

合同编号：【ZYKL-ZYYJJT-02】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拍卖 01-10 号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竞买人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登记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受理登记，拍卖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竞买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竞买人自行承担认购风险。竞买人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767289022M】

注册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政府西路 47 号】

注册资本：【3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1-23】

法定代表人：【魏丽】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管理；水利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1-10 号】。

（二）产品类型：【债权拍卖产品】。

（三）产品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

（四）产品规模：【4,0000.00】万元。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发行。

（六）本协议项下竞买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

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60001700002277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七）产品成立日：发行方公告的《成交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八）产品存续期：24 个月

（九）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	10 万元≤认购金额	9.5%

（十）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于固定日期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付息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二）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十三）起息日：本产品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为每周二、每周五。

(十四) 到期日：本产品发行成立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六)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1、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对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足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十七) 本产品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到固定付息日不满一个月的，利息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固定付息日。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买人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竞买人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竞买人共同授权拍卖所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竞买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登记机构

名称：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18 号万象汇商业中心
(二期商业、商务)11#办公商业楼 921 室

（二）增信机构

名称：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敬民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 131 号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在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竞买人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竞买人不能

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或机构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竞买人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拍卖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拍卖所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拍卖所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竞买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竞买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人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竞买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拍卖所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

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 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

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竞买人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竞买人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二) 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拍卖所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保证人保证性偿付。

保证人为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函，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保证人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偿付。

（三）应收账款越位代偿。

发行方提供其名下对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足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将由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所负债务对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偿还。

第四节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拍卖所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拍卖所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5 个工

作日前，向“拍卖所”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竞买人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拍卖所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竞买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综合服务商、竞买人，在拍卖所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编号为 ZYKL-ZYYJTT-01）不可

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竞买人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竞买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竞买人的自身情况。若竞买人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竞买人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竞买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1-10号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ZYKL-ZYYJTT-02】签署页）】

发行人：【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方：【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